

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1〕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 提升计划专项参照直达资金的通知

于田县教育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0〕176 号）、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参照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教〔2020〕186 号）和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参照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和地财教〔2020〕57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30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3 职业教育”相关科目。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为加强财政资金使

用和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按照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自治区财政厅已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相关要求，随文下达你单位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，绩效目标将作为2021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便〔2020〕276号）文件，此次安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。参照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2中央参照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请你单位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

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(新财预(2016)113号)和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(新财教(2016)236号)文件要求,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,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。

附件:1.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参照直达资金分配表

2.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参照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报:于田县财政局、于田县教育局存档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1年1月1日印发

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分配方案

单位：万元

区划代码	县（区、县级市）	合计	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（高职）	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（中职）	教师质量提升
653226000000	于田县	0			
	于田县职业技术学校	300		300	